

# 烟台万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 关于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 第三次行权提示性公告

鉴于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，本公司（或以下简称“万华华信”）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。

1、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26日，共计365天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权证存续期间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。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4月19日（星期四），从2007年4月20日（星期五）起停止交易。

3、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，为2007年4月20日—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。

4、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（股票代码：600309）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.38元/股，行权比例调整为1:1.4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，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—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6.38元/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购买1.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。

5、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经标的证券烟台万华（股票代码：600309）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.22元/股，行权比例调整为1:1.4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，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—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9.22元/股的价格向万华华信卖出1.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，成功行权

获得的资金在次交易日可使用。

6、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。

7、“万华 HXB1”580005 认购权证行权申报要素

行权代码：“582005”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6.38 元 / 股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，并且有足额的现金支付行权。

8、“万华 HXP1”580993 认沽权证行权申报要素

行权代码：“582993”

买卖方向：买入

申报价格：9.22 元 / 股

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，并且有足额的烟台万华股票进行行权。

9.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1份的整数倍。

10.本次权证的行权，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代理实施，由于行权比例为1:141，行权时会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，不足1股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全部舍去。

举例说明：

①假如仅有1份认购权证，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，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舍去，则行权只能得到1股烟台万华的股票，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.38元。

②假如仅有10份认购权证，按照行权比例可以买1410股烟台万华股票，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6.38元。

③假如仅有1份认沽权证，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，但是由于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舍去，则行权只需卖出1股烟台万华的股票，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.22元。

④假如仅有100份认沽权证，按照行权比例可以卖1410股烟台万华股票，每股烟台万华股票的价格为9.22元。

11.投资者行权时，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，多次申报多次处理，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股数不会合并计算。

举例说明：

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，第一笔申报101份认购权证，第二笔申报105份认购权证。根据登记公司的处理系统，第一笔申报行权得到101\*1.41=142股烟台万华股票，第二笔申报行权得到105\*1.41=148股烟台万华股票。上述两笔行权是分笔计算，不是合并计算。

12.鉴于本公告日为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及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最后交易日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烟台万华行权热线电话。

0535-6837888-8537；0535-6837894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华信合合成革有限公司

2007年4月19日

## 烟台万华信合合成革有限公司关于 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 最后交易日提示公告

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7年4月19日，2007年4月20日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将停止交易。从2007年4月20日至2007年4月26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进行行权，为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，我们再次提醒持有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的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2007年4月19日是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

权证的最后交易日，从2007年4月20日起停止交易。

2、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的行权时间为2007年4月20日—4月26日的五个交易日。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万华 HXB1 认购权证、万华 HXP1 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，不再具有任何价值。

3、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经标的证券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.38元/股，行权比例调整为1:14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万华 HXB1”认购权证，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—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6.38元/股的价格向烟台万华信合合成革有限公司购买1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烟台万华，股票代码：600309）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，请投资者在行权时保证账户有足够的资金。

4、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经标的证券送股分红除权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.22元/股，行权比例调整为1:141。投资者每持有一份“万华 HXP1”认沽权证，有权在2007年4月20日—2007年4月26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9.22元/股的价格向烟台万华信合合成革有限公司卖出141股烟台万华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烟台万华，股票代码：600309），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使用，请投资者在行权时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烟台万华，股票代码600309）。

5、本次权证的行权，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登记公司”）代理实施，由于行权比例为1:141，行权时会产生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，不足1股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全部舍去。

6、投资者行权时，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，多次申报多次处理，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股数不会合并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万华信合合成革有限公司

2007年4月19日

证券简称：“ST 方大” 证券代码：600516 公告编号：2007—20

##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2223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数的55.5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奎兴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222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. 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222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同意 2222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.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公司 200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9 万元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-12199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-11100 万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 2217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，反对 50

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，弃权 0 股。

5. 公司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：

同意 1577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（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）

6. 关于聘请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一年。需支付审计费用 40 万元，该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6 年审计服务。

同意 2222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. 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：

同意 22223 万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2、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07年4月18日

股票简称：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：600470 公告编号：2007—012

##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18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84,471,5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数的37.38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化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59,031,605.51 元，按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903,160.5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,959,348.95 元，减除 200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31,959,998.73 元，2006 年可供分配利润 120,127,795.18 元。公司按现有总股本 2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股利 24,86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95,267,795.18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7 年硫酸、液氨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同意 3,224,26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制度调整的议案》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。同意 84,471,506 股，占参加会议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大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

证券代码：601991 证券简称：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：2007-013

##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一季度发电量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初步统计，截止到2007年3月31日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（“本集团”）于2007年一季度已累计完成发电量 275